

西安体育学院鄂邑校区管理委员会

西体鄂邑字〔2024〕43号

关于西安体育学院鄂邑校区营运房 招商公告

尊敬的各位商户：

为保障学生正常的教育教学和日常生活，结合实际，鄂邑校区现有营运房7间，现对面向社会公开招商，欢迎广大商户前来咨询洽谈。

一、招商范围及位置

本次招商的营运房位于我校[橄榄球馆一层、二层]，人流量大，是经营各类商业项目的理想选择。

二、招租条件

商户要符合《西安体育学院鄂邑校区营运房管理办法》相关条件。

三、招租方式

本次运营房以竞价形式进行招商，竞价起价为100元/

平方/月，一次竞价结束后，鄂邑校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将竞价经营范围及相应最高竞价结果公示，按照规定进行二次竞价最终确定，按竞价高者确定商户。

四、房源简介

1. 菜鸟驿站南一层：91 m²
2. 202 房间南二层：51 m²
3. 204 房间南二层：17 m²
4. 206 房间南二层：29 m²
5. 205 房间北二层：51 m²
6. 207 房间北二层：17 m²
7. 209 房间北二层：29 m²

五、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人请于2024年5月19日11:00前将报名相关文件送至西安体育学院鄂邑校区管委会邮箱：hyxqgwh@tea.xaipe.edu.cn。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报名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预竞价房源。

六、竞价会时间及要求

定于2024年5月19日16:00开始在综合馆会议室进行公开竞价，需要携带加盖公章密封的报价单。

七、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东城南路西安体育学院东
区。

联系人及电话：崔老师 17791951276

附件 1： 《西安体育学院鄠邑校区营运房管理办法》

西安体育学院鄠邑校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5日



西安体育学院鄂邑校区校内

营运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区内营运房的管理，规范商户经营行为，保障广大师生合法权益，营造文明公平和谐安全的营商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体育学院鄂邑校区校园内各合法经营的商户。

第三条 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管理，坚持信息公开。校区校内营业房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日常管理信息等进行全校公开，接受全校教师员工和师生监督。

第四条 各商户租赁期间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其经营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营后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鄂邑校区营运房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区党总支部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管委会副主任担任，成员单位分别是办公室、场馆科。

第六条 校区场馆科负责拟定营运房用途规划，经营范围确定、营运房招租。负责经营期间的日常管理，负责各营运房用水、用电用暖的保障服务。

第七条 校区办公室负责合同起草与签订，负责与学校其他部门相关业务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三章 出租及合同管理

第八条 校区各商户的承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政策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招标竞价。招标竞价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校区管委会营运房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租赁、竞价工作，场馆科负责前期资料准备，办公室进行合规性资格审查。

第九条 营运房出租竞价准备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竞价工作由管委会营运房管理领导小组实施，开展合同会审工作。

第十条 营运房出租合同是学校管理营运房日常经营的合法依据，双方签订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内容应当完整、准确、严谨、合法。

第十一条 合同条款中应明确营运房经营内容、范围要求、租赁时间、租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处罚条款等内容。合同文本审核按照学校有关经济合同审签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由管委会营运房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签订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正本由校区办公室存档及管理，并向学校国资处、财务处、审计处提供副本。

第十三条 校区场馆科应当熟悉合同条款，督促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学校师生利益，定期向

学校汇报履行情况，及时解决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营运房招商通过二次竞价方式进行，第一次竞价按照校区需求确定营运房功能范围进行最高价公示，公示3日后可按照商家需求进行第二次现场竞价，二次竞价结束后，一般在3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如因疫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影响，可以延期签订合同，合同日期依据营运房实际入住时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未签订合同者不得进校经营。

第十五条 营运房经营范围依据商家意愿，计划保持其在校内的唯一性，明确合同条款中的排他性，其竞价标准及金额由校区营运房领导小组与商家协商确定。

第四章 营运房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承租方经营的营运房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方可开业经营。对营运房从业经营人员要持健康证或体检证明从事经营，所有执照证件必须张贴在醒目处。

第十七条 办公室全面管理商户各类安全问题，对营运房的安全营业活动和违规违法有管理、上报的责任和权利，对商户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危险行为有权制止和取缔。商务有义务配合安全管理工作，经营期间不能与学生发生任何冲突，造成严重后果校方有权单独解除租赁合同，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八条 承租方经营商品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严

格检查检验，保证进货渠道正规，保证商品质量，严禁出售“三无商品”、过期变质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有商品价格必须保证与市区各大超市同类商品价格相同，不得提价售价，必须明码标价。校区办公室有权对各营运房经营的产品进行安全抽检、价格进行质询，出现上述问题者，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租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九条 承租方必须服从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经营范围经营，超出范围经营者，责令其停业整改，整改无果者。立刻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第二十条 校内营运房承租方是第一安全责任人，对其经营的营运房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义务，违反规定引起火灾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对学校造成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造营运房，装饰装修必须提前向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具体方案，经管委会审核并书面同意方可开工。

第二十三条 承租方用电用水不得私自安装、连接、搭建、改变电线、插座等电器设备，不得私自使用安装大功率用电设备，不得私自改装、安装、改变水管和下水设备等。需要安装和使用的，必须报管委会审核并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承租方在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禁止占用公共区域经营，禁止通过手机网络转发不当信息，保障所经营营运房的卫生整洁，不得私自张贴广告牌、门前堆放杂物货物等物品，实行卫生三包责任制。

第五章 营运房管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校区管委会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相互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制度，合力加强对经营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区营运房管理应作为校区工作公开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学校师生员工监督，各营运房名称及承租人姓名应在商铺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主。由于上级有关政策变动，以上级政策为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